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13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GEM」）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之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被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資料報表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名董事之身份-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屈忠讓先生
 傅垣洪先生
 吳筱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羅裔麟先生
 金立佐博士

主要股東名稱：

(該詞彙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 1.01 條)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之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之權益

姓名／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1,027,985,995 (附註)	28.84%
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27,985,995 (附註)	28.84%
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1,027,985,995 (附註)	28.84%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1,027,985,995 (附註)	28.84%

附註：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由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由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及90%擁有，而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之公司之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4-06室

網址 (如適用)：

<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B. 業務活動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564,945,946

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0

普通股同時上市之其他證券
交易所之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之幣值計
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
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之詳情。
(即除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於GEM或主板上市，請註明股份代號；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之董事(「董事」)謹此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或蒙受之一切損失。

簽署：

屈忠讓
執行董事

吳筱明
執行董事

傅垣洪
執行董事

張雄峰
非執行董事

張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GEM網頁刊登，並須連同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